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及财务总监郑小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0股，合计不低于100,000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郑小毅先生、朱少芬女士分别于2022年7月19日、2022年8月2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50,000股，其各自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为0.052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

（1）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朱少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2）财务总监郑小毅。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郑小毅先生通过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100,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050%。

2、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

3、朱少芬女士、郑小毅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少芬女士及财务总监郑小毅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双方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00 股，合计不低于 100,000 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计划增持股份的公告》。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郑小毅先生已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23.19 万元。

朱少芬女士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31.42 万元。

郑小毅先生及朱少芬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万元）
郑小毅	财务总监	2022 年 7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50,000	0.0521%	24.6387	123.19
朱少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2 年 8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50,000	0.0521%	26.283	131.42

3、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郑小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0.0521%，另外还通过持有公司股东揭阳市自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财产份额，间接持有本公司 100,8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50%。郑小毅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50,8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0.1571%。朱少芬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0,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0.052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小毅	100,800	0.1050%	150,800	0.1571%
朱少芬	-	-	50,000	0.0521%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